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
提醒應考人重要日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至 4 月 10 日(星期三)	簡章公告 報名日期 繳費期限	1. 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實體 ATM)、(網路 ATM)或臨櫃(限臺灣銀行)繳款。 2. 繳費後至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查詢繳費狀況(路徑：作業系統首頁→報名作業→查詢繳費狀態)。
2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起至 4 月 10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止	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 (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申請表(附件 1)傳真至人事室並來電確認 電話：(05)2776408 (05)2762804 轉 242 傳真：(05)2744131
3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後	列印甄選證 (作業系統首頁→報名作業→列印及查詢甄選證)	無法列印甄選證時，請傳真交易明細表或 ATM 轉帳憑證並洽人事室 電話：(05)2776408 (05)2762804 轉 242 傳真：(05)2744131
4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	公告初試試場及注意事項	本校網站公告 【 https://www.cysh.cy.edu.tw/ 】
5	1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	初試	1. 請參閱簡章各科應試相關規定。 2. 應試時請攜帶甄選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
6	113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 下午 5 時前	初試試題採測驗題型者，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本校網站公告 【 https://www.cysh.cy.edu.tw/ 】
7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10：00 前	申請初試試題疑義	申請表傳真至教務處並來電確認 電話：05-2764974 傳真：05-2779293
8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起至下午 2 時止	初試成績查詢及受理成績複查	
9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	初試成績複查結果回覆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0	113年4月30日(星期二)	報考資格證件線上審查作業	就報名上傳表件辦理報考資格證件線上審查作業，經審查後符合報考資格者，再依初試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排列至簡章所定參加複試名額，如有同分者得增額錄取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如不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或上傳佐證表件、資料不齊全，即視同「不具參加複試資格」，不得參加複試，所繳初試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11	113年5月1日(星期三) 下午4時後	公告參加複試名單及報名注意事項	教師甄選作業系統公告 【 https://as.cysh.cy.edu.tw/ 】
12	113年5月3日(星期五) 下午6時前	公告參加複試注意事項	本校網站公告 【 https://www.cysh.cy.edu.tw/ 】
13	113年5月5日(星期日)	複試： 1. 複試報名：7:30-8:30 報到、繳費，逾時以棄權論。 2. 複試：9:00起。	1. 報名時請攜帶甄選證、切結書(附件2)、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報名費，到校完成報名手續，逾時以棄權論。 2. 應考人應自行備妥「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附件4)、複試人員-資料調查表(附件5)」3份，於口試時提供。 3. 請參閱簡章各科應試相關規定。
14	113年5月6日(星期一) 上午10時起至12時止	複試成績查詢及受理成績複查	
15	113年5月6日(星期一) 下午2時前	複試成績複查結果回覆	
16	113年5月7日(星期二) 下午2時後	公告正、備取名單	教師甄選作業系統公告 【 https://as.cysh.cy.edu.tw/ 】 本校網站公告 【 https://www.cysh.cy.edu.tw/ 】
17	113年5月8日(星期三) 中午12時起至5月15日(星期三)止	列印甄選成績書面通知單	「教師甄選作業系統」→「查詢作業」→「列印成績單」
18	113年5月13日(星期一) 下午4時前	錄取人員報到	

說明：日程表詳細內容請參閱簡章。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教師類別	科別	正取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附註
專任教師	國文科	日校：1 進修部：1	16	1. 音樂科、美術科教師須支援雙語課程。 2. 錄取之教師應恪遵本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有接受學校安排兼任行政職務至少 3 年及擔任導師之義務。
專任教師	英文科	2	16	
專任教師	數學科	1	8	
專任教師	物理科	1	8	
專任教師	公民與社會科	進修部：1	8	
專任教師	資訊科技科	1	8	
專任教師	音樂科	1	5	
專任教師	美術科	1	8	
專任教師	體育科	進修部：1	8	
參加複試名額說明	1. 初試結束後辦理報考資格證件線上審查作業，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再依初試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排列至簡章所定參加複試名額，如有同分者得增額錄取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2. 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後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請自行查看不個別通知。			
備取名額	名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參、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至 4 月 10 日(星期三)。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s://www.cysh.cy.edu.tw/>】

(二)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https://as.cysh.cy.edu.tw/>】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Tw/>】

(四)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三、服務專線：本校人事室(05)2776408 或(05)2762804 轉 242。

肆、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

簡章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校園訊息」或「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以下簡稱作業系統)下載，相關報名表件由「作業系統」產製。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如附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1、持有「中等學校—電腦科」(含「計算機概論」及「電子計算機」)、「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考「資訊科技科」。

2、持有「中等學校音樂科」、「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考「音樂科」。

3、持有「中等學校美術科」、「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考「美術科」。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暫准報名：

1、112學年度第1學期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應檢附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通知單)、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如成績通知單)等文件，並切結於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考參加實習之科別為限。

2、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並切結於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

3、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並切結於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陸、報名方式及報考資格審核：

一、初試報名：採網路報名、上傳表件→列印繳費單，期限內完成繳費，確認查詢繳費狀況→於規定期間內列印甄選證→完成報名→參加初試。

(一)網路報名、上傳表件說明如下：

1、自113年3月28日(星期四)起至4月10日(星期三)止至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s.cysh.cy.edu.tw/>】登錄報名，每人限定報考一科，現場、通訊或其它方式報名者不予受理。

※請確實把握報名時限，儘早完成報名程序，以避免於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2、本校作業系統產製之相關表件均已依行政公文規定完成法定程序，視同公文書，報考人應覈實填報。如因個人資料登錄之資料錯誤造成試務作業不正確、延宕、失誤及損失時，除學校保留撤銷權利外，當事人須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3、報名上傳表件如下：請以「**正本**」掃描上傳。

JPG 或 PDF 檔案格式，檔名請用**英文或數字**命名，每個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MB(約 2000KB)**，務必清晰得以辨識。

(1)相片(最近1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顯示於甄選證作為**核對身分用請務必清晰**。

(2)身分證(正面)。

(3)學歷：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5條及第12條等相關規定，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4)曾更改姓名、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上傳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內)供查驗。

(5)報考資格上傳證件：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請上傳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伍、報名資格條件所列之證明文件)，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自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92年7月31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注意事項：

(1)JPG 或 PDF 檔案格式，檔名請用**英文或數字**命名，每個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MB(約 2000KB)**，否則會發生錯誤，須重新登入填寫。

(2)上傳前請先確認檔案名稱、檔案內容及檔案大小、務必清晰得以辨識。

(3)如證件為雙面者，得以PDF格式上傳1個檔案可內含多頁；以JPG格式上傳則須點選【+】新增一欄位並於欄位輸入證件名稱後以括號備註正面或反面。

(4)同一上傳欄位以最後一次上傳檔案資料為準，上傳成功後請點選【開啟檔案】檢視是否正確。

(5)報名資料填寫完畢，點選確定送出時，系統運作請耐心等待**勿連續點擊**以免造成頁面錯誤須重新填寫資料。

(二)報名費用：

1、初試報名費為新臺幣**1000元整**(手續費自理)，請於113年4月10日(星期三)前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實體ATM)、(網路ATM)(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或臨櫃(限臺灣銀行)繳款，逾期不予受理，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2、查詢繳費狀況：繳費後請妥善保存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並可於繳費後至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查詢繳費狀況(路徑：作業系統首頁→報名作業→查詢繳費狀態)。

(三) 列印甄選證：

請於1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起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列印甄選證(路徑：作業系統首頁→報名作業→列印及查詢甄選證)，如無法列印甄選證時，請傳真交易明細表或 ATM 轉帳憑證並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5-2776408、傳真05-2744131)。

(四) 應考人如因身心障礙、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需申請特殊應試服務，請檢具身心障礙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申請表(附件1)申請服務。提供服務事項僅在申請文件及程序合於規定，且應試考場有相關設備或有服務可能時，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申請期限至113年4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申請書傳真(05)2744131至本校人事室，並來電確認(05)2776408。

二、複試報名：通過報考資格線上審查錄取參加複試者→親自報名、繳費→參加複試。

(一) 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錄取參加複試者，請於規定時間攜帶下列證件到校完成報名(報到、繳費)手續：

1、甄選證。

2、切結書(附件2)【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填寫時如有錯誤須修正者，應於塗改或修正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3、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二) 報名時間及地點：113年5月5日(星期日)上午7時30分至8時30分，地點本校旭陵樓4樓會議室，逾時未至報名地點以棄權論。

(三) 報名費用：複試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親自至現場報名繳費，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三、報考資格審查：

(一) 本次甄選初試不辦理報考資格審查，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員自行檢核，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二) 報考資格證件線上審查作業：初試結束後，於113年4月30日就報名上傳表件辦理報考資格證件線上審查作業，經審查後符合報考資格者，再依初試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排列至簡章所定參加複試名額，如有同分者得增額錄取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參加複試名單於113年5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後公告，經審查後如不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者，或上傳佐證表件、資料不齊全者，即視同「不具參加複試資格」，不得參加複試，所繳初試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報名資格證件請務必再次檢視確實上傳。**

(三) 考試錄取應聘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柒、甄選方式及分數比例：

一、甄選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後辦理報考資格證件線上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二、初試後就報名上傳表件辦理報考資格證件線上審查作業，經審查後符合報考資格者，再依各科初試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排列至**簡章貳、甄選科別及名額**所定參加複試名額之最後名次，如有同分者得增額錄取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三、甄選方式、考試範圍、成績配分比例等相關規定：

(一)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物理科、公民與社會科、資訊科技科：

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		配分比例	考試版本、範圍 (試教版本皆為112學年度用書)	時間	說明
國文科	初試	筆試	40%	該科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教材及專業知能	1小時30分鐘	<p>一、試教說明： (一)左列各類科(資訊科技科除外):試教單元,於試教前20分鐘抽籤,所需課本、教具及其他設備,不得攜入試場,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 (二)資訊科技科:於試教前20分鐘抽籤,於電腦教室試教,提供白板、電腦、及電腦教學廣播系統。</p> <p>二、口試說明： (一)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及教育重大議題等。 (二)應考人應自行備妥「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附件4)、複試人員-資料調查表(附件5)」3份,於口試時提供。</p> <p>三、左列各類科試教或口試任一項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四、如有另行規定則依考前公告為準。</p>
	複試	試教	40%	龍騰版高一第一、二冊 翰林版高二第三、四冊	20分鐘	
		口試	20%	如右說明	10分鐘	
英文科	初試	筆試	30%	該科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教材及專業知能	1小時30分鐘	
	複試	試教	50%	龍騰版第三冊、第四冊	17分鐘試教 3分鐘專業提問	
		口試	20%	如右說明	10分鐘	
數學科	初試	筆試	30%	該科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教材及專業知能	1小時30分鐘	
	複試	試教	50%	南一版第一冊、第二冊 龍騰版第三冊A、第四冊A	20分鐘	
		口試	20%	如右說明	10分鐘	
物理科	初試	筆試	30%	該科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教材及專業知能	1小時30分鐘	
	複試	試教	50%	高二龍騰版 高三龍騰版 選修物理(全)	17分鐘試教 3分鐘專業提問	
		口試	20%	如右說明	10分鐘	
公民與社會科	初試	筆試	40%	該科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教材及專業知能	1小時30分鐘	
	複試	試教	40%	龍騰版第二冊	20分鐘	
		口試	20%	如右說明	10分鐘	
資訊科技科	初試	筆試	20%	該科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教材及專業知能	1小時30分鐘	
		程式實作	25%	上機考,無對外網路,限使用C/C++、Python,不可帶參考書	2小時30分鐘	
	複試	試教	20%	科友出版,育達總經銷 資訊科技全一冊	20分鐘	
		實作	15%	伺服器建置與管理	2小時30分鐘	
		口試	20%	如右說明	10分鐘	

(二)音樂科：

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		配分比例	考試內容	時間
音樂科	初試	筆試	20%	該科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教材及專業知能(含部分英文命題與作答)	1小時30分鐘
		專長樂器	10%	<u>鋼琴、絃樂、管樂、國樂組</u> ：自選曲一首 <u>聲樂組</u> ：不同語言自選曲一至二首 <u>理論作曲組</u> ：說明繳交作品之創作理念	3-6分鐘
	專長樂器項目說明： 1. 專長樂器填報限目前國內大學音樂學系學士班招收之主、副修項目，若填報不實，不予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2. 除鋼琴、打擊樂器(定音鼓、61鍵低音木琴及小鼓)外，其餘樂器請自備，得攜帶伴奏。 3. 專長樂器考試一律背譜。(理論作曲考生除外) 4. 若以理論作曲為專長之考生，報到時繳交下述兩份資料，並於考試時說明作品之創作理念： (1)原創作品集(不同編制至少5首、裝訂成冊、共5份，作品不得顯露考生姓名或暗示性的圖案、符號等)。 (2)影音資料與音樂會節目冊(應顯示考生姓名，以佐證作品作曲者為考生本人)。 5. 承上，繳交之作品若為共同創作或有剽竊、抄襲、仿作他人作品或偽造作曲者等情事，不予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6. 繳交之作品影音資料，其檔案格式需為MP4，若檔案損毀以致本校無法判讀，責任考生自負。 7. 如有另行規定則依考前公告為準。				
	複試	試教	35%	音樂班術科課程(於現場指定2-3項)： 1. 和聲學 2. 樂曲分析 3. 對位與賦格 4. 二十世紀音樂史	30分鐘
	主修、副修	15%	主修(17分鐘)： <u>鋼琴、絃樂、管樂組</u> ：不同樂派自選曲2-3首 <u>國樂組</u> ：自選曲2-3首 <u>聲樂組</u> ：不同語言自選曲2-4首 <u>理論作曲組</u> ：說明繳交作品之創作理念並接受提問。 副修(3分鐘)： <u>鋼琴、絃樂、管樂、國樂、聲樂組</u> ：自選曲1首 <u>理論作曲組</u> ：說明繳交作品之創作理念	主修、副修合計20分鐘	
	口試	20%	1. 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及教育重大議題等。 2. 應考人應自行備妥「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附件4)、複試人員-資料調查表(附件5)」3份，於口試時提供。	10分鐘	

	<p>複試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本、教具、參考教材、筆記、筆電、手機、智慧型手錶及其他電子設備，不得攜入試教準備室及試場，試場亦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 主、副修填報限目前國內大學音樂學系學士班招收之主、副修項目，且其中一項必為鋼琴。若填報不實，不予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除鋼琴、打擊樂器(定音鼓、61 鍵低音木琴及小鼓)外，其餘樂器請自備，得攜帶伴奏。 主、副修考試一律背譜。(理論作曲考生除外) 修習理論作曲之考生，報到時繳交下述兩份資料，並於考試時說明作品之創作理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創作品集(主修交 5 首、副修交 2 首不同編制樂曲，並裝訂成冊，共 5 份。作品不得顯露考生姓名或暗示性的圖案、符號等)。 影音資料與音樂會節目冊(應顯示考生姓名，以佐證作品作曲者為考生本人)。副修作曲本項免交。 承上，繳交之作品若為共同創作或有剽竊、抄襲、仿作他人作品或偽造作曲者等情事，不予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繳交之作品影音資料，其檔案格式需為 MP4，若檔案損毀以致本校無法判讀，責任考生自負。 試教、主副修任一項原始成績未達 85 分或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如有另行規定則依考前公告為準。
--	---

(三)美術科：

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	配分比例	考試內容	時間	
美術科	初試	筆試	35%	該科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教材及專業知能，含新媒體相關考題、部分英文命題與作答。	1 小時 30 分鐘
		術科實作	15%	素描	2 小時 30 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術科素描實作，紙張由本校提供四開 MBM 素描紙，考生自備畫板(限四開)、繪畫及固著用具，以現場能乾燥、固著的素描媒材為限，進行單色寫實描繪。備註：依現場公布試題進行創作，考試作品由本校保存不予發還。 如有另行規定則依考前公告為準。 				
	複試	實作	15%	電腦繪圖 平面設計與編排實作 (軟體為 Adobe Photoshop 與 Illustrator 實作)。	2 小時
	口試	35%	作品審查與面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須備創作原作 3 件(作品最大尺寸不得超過 91cm x118.9cm)。 錄取參加複試者，請於 113 年 5 月 5 日(日)上午 7:30-8:30 複試報到時繳交紙本作品集 1 式 3 份(尺寸 A4 以內，內容、頁數均不拘)，進行書面審查，由本校保存不予發還。 現場並含素描初試作品。 除已繳交的紙本作品集外，口試時可檢附 CEFR B1 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通過證明、教學檔案、教學經歷、研習紀錄、專長證照、參 	20 分鐘(含個人作品介紹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	

			<p>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供評審委員參閱；提問完畢，評審現場發還。</p> <p>5. 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及教育重大議題等。</p> <p>6. 應考人應自行備妥「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附件 4)、複試人員-資料調查表(附件 5)」3 份，於口試時提供。</p>	
		<p>複試說明：</p> <p>1. 「作品審查與面談」不提供投影機、電腦、電視等影音播放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作品審查與面談」時間內。現場牆面左右面牆寬各約 500 公分，掛畫軌道高約 270 公分(如圖示，L 型牆面)，現場提供 4 座畫架擺放作品(含素描初試作品)。</p>  <p>2. 實作或口試任一項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3. 如有另行規定則依考前公告為準。</p>		

(四)體育科：

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	配分比例	考試內容	時間
體育科	初試	體能項目 (基本門檻)	<p>男生 1500 公尺跑走</p> <p>女生 1500 公尺跑走</p> <p>1. 體能項目(為第一項施測項目設為基本門檻，不列入成績計算)，如未能於時間內完成或違規者即失格，其餘筆試、游泳、籃球、排球項目成績不予採計以零分計算且不得參加複試。</p> <p>2. 請穿著運動鞋，不可穿著釘鞋。</p> <p>3. 男生限時 6 分 30 秒內(含)完成。女生限時 7 分鐘內(含)完成。</p>	依當日測驗 流程進行
		筆試	該科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教材及專業知能	1 小時
		術科測驗	<p>1. 排球術科測驗：10%</p> <p>2. 籃球術科測驗：10%</p> <p>3. 游泳術科測驗：15%</p>	依當日測驗 流程進行

	術科測驗說明： 1. 排球： (1)低手連續托球 30 秒。 (2)高手托球一次搭配低手托球一次，連續托球 40 秒。 依其動作技能內容之正確性、流暢度、熟練度及完整性給予評分。 2. 籃球： 三分線 3 定點，左、右手各 3 次(共 6 次)運球帶球上籃，球入框方可接續下一動作。 (1)男生限時 45 秒內(含)完成。 (2)女生限時 50 秒內(含)完成。 時間內完成者依其動作技能內容之正確性、流暢度、熟練度及完整性給予評分;逾時者以零分計。 3. 游泳： 100 公尺(自由式 50 公尺+蛙式 50 公尺)，統一由池中出發，不跳水。 (1)男生限時 2 分鐘內(含)完成。 (2)女生限時 2 分 10 秒內(含)完成。 時間內完成者依其動作技能內容之正確性、流暢度、熟練度及完整性給予評分;逾時者以零分計。 4. 如有另行規定則依考前公告為準。			
複試	試教	25%	高中職課程	15 分鐘
	實作	20%	術科測驗(相關注意事項另行公告)	20 分鐘
	口試	10%	1. 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及教育重大議題等。 2. 應考人應自行備妥「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附件 4)、複試人員-資料調查表(附件 5)」3 份，於口試時提供。	10 分鐘
複試說明： 試教、實作或口試任一項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總成績係依該科別初、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各項成績以四捨五入法採計至小數點第三位。

五、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 (一)各科(除資訊科技科、音樂科、美術科、體育科外)：1. 試教。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3. 筆試。4. 口試。以上分數皆相同者，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 (二)資訊科技科：1. 試教。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3. 複試-實作。4. 筆試。5. 初試-程式實作。6. 口試。以上分數皆相同者，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 (三)音樂科：1. 試教。2. 筆試。3. 主、副修。4. 口試。5.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以上分數皆相同者，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 2 次試教，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 (四)美術科：1. 複試-口試:作品審查與面談。2. 複試-實作:電腦繪圖。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4. 初試-筆試。5. 初試-實作:素描。以上分數皆相同者，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 (五)體育科：1. 試教。2. 實作。3. 游泳。4. 籃球。5. 排球。6. 筆試。7. 口試。以上分數皆相同者，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1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

科別	時程	項目	地點	說明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物理科 公民與社會科	14:00-15:35	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	本校	1. 初試時間表、音樂科專長樂器報到時間表、試場位置圖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2. 請攜帶甄選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以便核對，如佩戴口罩須配合取下口罩，完成身分查核。 3. 音樂科： (1) 修習理論作曲之考生報到時請依簡章柒、三、(二)說明，繳交作品。 (2) 專長樂器考試，唱名 3 次不到視同棄權，並不得要求補考。 4. 體育科：體能項目如因場地不適宜，由評審依實際情況得取消該項目，校方得調整各項初試測驗時間。 5. 參加甄試人員逾時未到報到、甄試地點報到者以棄權論。
資訊科技科	9:20-9:30	實作說明	科學館 2 樓電腦教室	
	9:30-12:00	程式實作		
	14:00-15:35	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	本校	
音樂科	10:00-11:35	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	本校	
	13:10 起 (依報到時間表報到)	報到	本校音樂館	
	13:30 起	專長樂器		
美術科	9:20-9:30	實作說明	本校	
	9:30-12:00	素描實作		
	14:00-15:35	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		
體育科	7:30-8:00	報到	本校中山體育館	
	8:00	初試相關說明		
	8:30-9:30	體能項目		
	9:30-9:40	術科測驗說明		
	9:40-12:00	術科測驗 (排球、籃球)		
	14:00-15:05	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	本校	
	15:30 起	術科測驗 (游泳)	本校中山體育館	

二、複試：113 年 5 月 5 日(星期日)

場次	科別	時程	項目	地點	說明
上午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物理科	07:30-08:30 (逾時以棄權論)	報名(含報到、繳費、抽籤)	旭陵樓 4樓會議室	1. 複試相關注意事項於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2. 請攜帶甄選證、切結書(附件 2)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到校完成報名手續，逾時以棄權論。 3. 佩戴口罩者考試期間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應試需要時須依試場工作人員指示配合取下口罩。 4. 應考人應自行備妥「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附件 4)、複試人員-資料調查表(附件 5)」3 份，於口試時提供。 5. 音樂科： (1)修習理論作曲之考生主修、副修考試報到時請依簡章柒、三、(二)說明，繳交作品。 (2)主修副修考試唱名 3 次不到視同棄權，並不得要求補考。 6. 資訊科技科、音樂科、美術科應試時間需進行至下午，其餘類科應試時間是否進行至下午依當天實際狀況為準。
		08:30-09:00	試務說明		
	公民與社會科 資訊科技科 音樂科 美術科 體育科	09:00 起	各類科(美術科、體育科除外)：試教、口試 體育科：試教、口試、實作 美術科：實作(電腦繪圖)	本校	
下午		資訊科技科	13:10-13:30	報到	
	13:30-16:00		實作	科學館 2 樓電腦 教室	
音樂科	13:00 起 最後報到時間為 14:20	報到	本校音 樂館		
		13:30 起		主修、副修	
美術科	13:00-13:10	試務說明	美術館 1 樓		
		13:10 起		口試 (作品審查與面談)	

三、冷氣試場注意事項：

本次考試全面使用冷氣試場，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應考人不得要求更換試場；且無論能否修復，應考人均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

玖、申請初試試題疑義釋復：

初試試題採測驗題型者，試題及參考答案將於 113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應考人對試題及參考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10:00前，填妥「國立嘉義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甄選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附件3)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為佐證資料)，傳真至教務處【以電話確認傳真收到，電話:05-2764974，傳真:05-2779293】，同一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佐證資料者，概不予受理。

拾、成績查詢與複查：

一、成績查詢：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查詢作業」→「初試成績查詢」或「複試成績查詢」進入查詢。

二、成績複查：

(一)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報名作業」→「申請成績複查」→選擇申請『第1學期第1次教師甄選』→系統線上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申請書→完成繳費→期限內將申請書及交易明細表(實體ATM)或線上轉帳明細畫面(網路ATM)或繳費收據(臨櫃繳費)傳真至本校人事室(05)2744131，並來電確認(05)2762804轉242或(05)2776408→本校查核→線上公布複查結果→當事人進入系統閱覽。

(二)應試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下述規定期間內，完成上揭複查程序(複查費為新臺幣100元，手續費自付)，逾時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查詢及申請複查時間：

(一)初試：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至下午2時止。

(二)複試：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至12時止。

四、複查結果將統一公布於「教師甄選作業系統」→「報名作業」→「申請成績複查」進入查詢，其回覆時間如下：

(一)初試：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二)複試：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

五、應試人申請成績複查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要求重新評閱。

(二)申請閱覽試卷。

(三)申請任何複製行為。

(四)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五)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六、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七、甄選程序完成後，應考人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起至113年5月15日(星期三)期間至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下載列印個人之甄選成績書面通知單(路徑：作業系統首頁→「查詢作業」→「列印成績單」)。

拾壹、榜示：

- 一、參加複試人員名單，經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後，於113年5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後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請自行查看，不再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甄選完成後，就全部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提請教師甄選委員會確認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序及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資格後，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核定聘任正取人員，並視甄選成績，依序選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公告之名額為限；惟若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 三、正、備取人員名單，俟甄選成績複查無訛後，預定於1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後在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公告，正取者以書面通知。

拾貳、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報到期限(1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內檢齊相關證件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14日內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檢查內容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一般體格檢查項目)。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均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情事之一者，不予聘任。
- 二、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 三、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如係檢附同意書者，應於應聘日檢附離職證明書，未繳驗者視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同意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甄選獲錄取，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六、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七、錄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不予聘任情事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聘任，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八、參加本次甄選，在本學年度內如需聘任各科代理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

得由本次教師甄選複試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 九、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錄取之教師應恪遵本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有接受學校安排兼任行政職務至少3年及擔任導師之義務。

拾參、附則：

- 一、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 (一)人事室：(05)2762804 轉 242 或(05)2776408 (報名、受理成績複查、榜示及報到疑義)。
 - (二)教務處：(05)2762804 轉 204、205 (初試、複試疑義及成績複查)。
 - (三)總務處：(05)2762804 轉 234 或(05)2776407(繳費)。
- 二、應試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申訴專線：(05) 2776408；申訴地址：國立嘉義高中人事室(嘉義市大雅路二段738號)
- 三、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真實姓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 (一)應試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甄選證號碼。
 - (二)申訴事實。
 -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四)請求事項。
 - (五)年月日。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https://www.cysh.cy.edu.tw>】不另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本校所在地嘉義市政府宣布停班之訊息為準，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本校網站訊息)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公布欄及網站。

附錄：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

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國立嘉義高中教師甄選試場規則

101年8月9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教師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5月10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教師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5月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教師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7月25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教師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 應考者應遵守本規則各條款之規定。
2. 應考者應準時到達試場，筆試測驗前不得入場。筆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筆試開始後60分鐘內不得離場；術科測驗、口試（實作）、試教於該試場應試時間經正式唱名三次未到者，以遲到論。有排定時間測驗之科目，應於規定時間報到，遲到入場者，扣該科成績10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3. 應考者需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駕照、健保卡、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參加筆試，並對號入座；甄選證或身分證件缺一者，准予入場應考，並由試務人員拍照存證。甄選證及身分證件者兩者均未帶者，不得入場甄選；如入場應考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其作答部分均屬無效，並不得繼續應考。
4. 筆試之起迄，以鈴聲為號，聽到進場鈴聲，應即入場並依座號就座，將甄選證、身分證放置桌面右(左)上角備查。
5. 筆試時，應考者所帶物品，應於入場時，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放置於桌內或身旁，違者扣除筆試成績10分。
6. 行動電話、呼叫器、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等所有電子通訊器材應關機且不得發出聲響，違者扣該科成績5分。
7. 應考者於作答前，應自行查對答案卡(卷)號碼、座號與甄選證號碼是否相同，經核對無誤後，再行作答。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8. 應考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違者其考試成績視為無效。
 - (1) 冒名頂替。
 - (2) 互換座位或試卷。
 - (3) 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 (4) 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 (5) 攜帶試卷試題或答案卡(卷)出場者。
 - (6) 其他有違考場秩序之情事者。
9. 筆試各科答案均填在答案卡(卷)指定範圍內，填在試題紙上或非指定作答範圍外不予計分。
10. 筆試答案卡或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或答案卷、損壞試題，或在答案卡、答案卷上、寫作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11.筆試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12.筆試答案卷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如用鉛筆書寫、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致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應考者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13.筆試測驗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卡（卷）離場。交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測驗分數20分。
- 14.筆試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或答案卷和試題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經監試人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答案卷或試題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15.初試含有術科測驗之科目，其測驗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於考前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考者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 16.術科測驗、試教（實作）、口試等項目，需遵守考前本校網站公告之注意事項，及測驗現場之規定，違者由現場評審委員依違規情節扣分。
- 17.複試試教單元，除黑板、板擦、粉筆外，其餘應考者所需之課本、教具及其他設備，依簡章及考前公告為準。
- 18.違反本測驗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後辦理。

附件 1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
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

姓名		甄選證 號 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 號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罹病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受傷				
身心障礙證明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一般試卷放大至 A3				
答案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 (卡) 放大之 A3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 (卡) 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需有陪考人員 1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應考人需申請特殊應試服務，請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有效日期須為113年5月以後)及本申請表，申請服務。

※一般應考人如遇特殊情況(如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需申請特殊應試服務，請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須為考試報名截止日(4月10日)前3個月內開立】及本申請表，申請服務。

※提供服務事項僅在申請文件及程序合於規定，且應試考場有相關設備或有服務可能時，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本表填妥後，務請依簡章規定期限傳真(05)2744131至本校人事室，並來電確認(05)2776408，俾憑辦理。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無異議遵守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非本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簡章規定上傳相關佐證資料，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依簡章規定上傳相關佐證資料，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五、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六、本人依本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上傳甄選作業系統之報考資格證件；於初試後，貴校就報名上傳表件辦理報考資格證件線上審查作業結果如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同意無異議未具參加複試資格，且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
- 七、本人錄取後同意配合學校課程規劃於日間或夜間授課，並恪遵本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同意接受學校安排兼任行政職務至少 3 年及擔任導師之義務。
- 八、本次教師甄選任何相關訊息均公告於甄選網站，本人同意自行隨時透過網站注意相關訊息，並配合公告事項辦理。

以上特此具結

此致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3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申請。

申請時間：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受理單位：國立嘉義高中教務處。

申請方式：請於申請時間內傳真至(05)2779293，電話：(05)2764974。

甄選科目：_____ 考生姓名：_____

甄選證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有 無 （若無勾選視為無檢附佐證資料）

試題題號	試題內容疑義

申請者簽名：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附件 4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

科 別	甄選證號	姓 名

說明：請依下列子題簡述，本表請自行備妥 3 份，應於口試時提供(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最多 4 頁，請編列頁碼勿超過頁數，雙面列印)。

- 一、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如具第二專長或具雙語教師資格請加註說明，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
- 二、您對 ICT(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與 AI 軟體在教學上及行政上之應用能力與期許：
- 三、請您在部定必修及多元選修課程中分別設計一份讓學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的作業，並說明學生如何在作業中具體應用課程所學。
- 四、如果您擔任科展、小論文或自主學習的指導老師，您將如何發揮自己的專長來指導學生？
- 五、您報考本校的動機：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複試人員-資料調查表

為讓口試委員更快了解您，請您填寫以下資料，可自行增加撰寫空間，以電腦繕打，字體大小 12，請於複試時自行備妥 3 份，於口試時繳交，唯列印時，以 A4 雙面輸出，篇幅以 4 面為限。

一、請介紹您曾經參加過的教師社群(如數位、雙語、全英…)，您發展的課程內容以及您在社群中擔任的角色。若錄取本校，請問您會想參與哪個教師專業社群，以進行課程發展？

二、行政經驗及兼任行政意願

(一)請問您是否現任/曾經兼任處室行政經驗

是，現任/曾任：_____主任；_____組長；_____協行。

否，未曾兼任處室行政

(二)如果錄取本校，您是否願意兼任處室行政職務？(可複選 1-3 項並列出順序)

願意：教務處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實研組特教組

學務處訓育組生輔組衛生組體育組社團活動組

圖書館資訊媒體組讀者服務組

不願意，原因：_____

三、您曾開發過多元選修課程或微課程嗎？

是，請敘明課程名稱：_____

否，未來能開設之多元選修課程/微課程為：_____

四、您認為好老師應具備的條件為何？請問您個人符合哪幾項？尚待加強的又有哪些？

五、請問您是否已經完成數位精進計畫之 A1、A2 數位研習？

是，已完成 A1 研習 是，已完成 A2 研習 具備講師資格

否，皆未完成 A1、A2 數位研習

六、請問您是否具有課程諮詢教師資格？ 是，民國_____年取得 否。

七、請問您是否具有本土語文任教資格？

是，具備本土語任教資格。 客語 手語 閩南語 閩東語

原住民語，語種：_____

否，未具備本土語任教資格。

八、面對2030年國家所制訂的雙語政策及國際教育2.0政策，如果您錄取本校：

(一)您能夠在這些面向提供學校什麼樣的資源與協助？

(二)您是否願意協助發展國際教育、進行國際交流活動、依學科專長投入雙語教學？您會怎麼做？原因為何？

願意，理由：_____

不願意，理由：_____

您曾實施之經驗分享：_____

(三)請問您是否具備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通過證明？

是，我具備_____英語能力通過證明

否，補充說明_____ (如正在修習雙語增能學分班)

九、請問您使用的 ICT 工具為何?使用的時機(如即時測驗、小組討論…)為何?

十、請問您使用過的生成式 AI 工具(如 Bing AI、ChatGpt…)有哪些?請問您在教學上使用的時機?(如生成圖片、批改作文、製作教材、整理架構…)

十一、請羅列學科以外的專長。_____

應考人簽名：_____

甄選證號碼：_____

附表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語文領域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國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中等學校英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德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德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法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法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日文)	
		第二外國語(日語)、第二外語(日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俄語專長	中等學校日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俄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西班牙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韓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韓語)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無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印尼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泰國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緬甸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柬埔寨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菲律賓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馬來西亞語專長	無	
數學領域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中等學校數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社會領域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中等學校歷史科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中等學校地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自然科學領域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物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化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中等學校生物科
		自然科學概論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藝術領域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中等學校音樂科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中等學校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藝術生活科
		藝術生活-表演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專長	藝術生活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基礎課程科
		藝術生活-應用音樂科
		藝術生活-音像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藝術
		藝術生活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基礎課程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環境藝術科
藝術生活-應用藝術科		
藝術生活-音像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綜合活動領域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	生命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生涯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	法學概論
法律與生活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環境科學概論科	無	
健康與體育領域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中等學校體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健康與護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科技領域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工藝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工藝)科
		家政與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科
		計算機概論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科
		中等學校電腦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		